JUL10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051373 日期：2024年7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汽车技师，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也未能确立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我们通过引用纳入我们在上诉决定中的先前分析。概括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k)(3)(ii)(A)-(F)中至少三项特殊能力标准，因此不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满足8 C.F.R. § 204.5(k)(3)(ii)(A)和(F)的标准，加上审理主任认定记录已满足的两项标准，从而满足至少三项特殊能力标准。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解释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k)(3)(ii)(A)的标准，因为该标准要求“ [a]官方学术记录，显示[非公民]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授予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但记录似乎不

包含符合条件的学位，且 underlying 学术记录不属于汽车技术领域。进而，我们解释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k)(3)(ii)(F)的标准，因为记录中的推荐信和意见信未表明申请人如何因其成就获得认可，以及其对行业或领域的贡献如何如该标准所要求的那样“ 显著 ”。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供新的、具有证明力的事实以确立我们在驳回上诉时存在错误。相反，申请人重申了记录中已有的信息，并要求我们违背我们先前关于相同证据的决定，尽管我们已解释记录为何不能确立资格。由于申请人未提供新的、具有证明力的事实以确立我们在驳回上诉时存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见 8 C.F.R. § 103.5(a)(2), (4)。

其次，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然而，除了转述8 C.F.R. § 204.5(k)(3)(ii)(A)-(F)中四项特殊能力标准的措辞外，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未指明任何特定的法律或政策，也未详细说明我们的先前决定可能如何错误适用了此类法律或政策。相反，如上所述，申请人要求我们违背我们先前的决定，尽管我们已解释记录为何不能确立资格。由于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3)-(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